

听民声 聚民心

让老年人乐享“家门口”的幸福晚年

本报讯(记者 古扎丽·阿布都热西提 通讯员 孜尔德·巴德力汗 别尔德别克·纳仁汗)“在这里能唱歌、跳舞、打牌,每天过得很开心,真心感谢党和政府的关怀!”说起社区里的日间照料中心,吉木乃县托普热铁克镇文明路社区老人宗周凤脸上满是笑容。近年来,吉木乃县将养老服务列为重大民生工程,以社区为依托打造日间照料中心,通过“一站式”服务满足老年人就近、就便、多元养老需求,让老人们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持续提升。

走进托普热铁克镇文明路社区日间照料中心,功能区划分清晰:厨房、餐厅干净整洁,棋牌室里老人们围坐畅谈,按摩椅、脚踏车等适老化运动器材整齐摆放,休息区的床铺被褥柔软舒适,800余册报刊图书则为老年人提供了丰富的精神食粮。从生活照料到休闲娱乐,从日间托养到营养配餐,从心理慰藉到保健康复,多样化服务全方位覆盖老年人生活所需。

服务的精细化体现在每个细节里。中心推出低糖低盐等6类营养套餐,守护老年人饮食健康;年初以来已组织开展棋牌大赛、茶话会、心理咨询等活动25场次,让老人们的生活充实而热闹。此外,两处“颐居康养中心”为79名居民提供生活照料和健康理



疗,6支专业志愿队伍定期回访58名卧床老人,为17名70岁以上独居老人提供心理慰藉,为21名空巢老人开展探访陪伴。

在运营模式上,中心创新推出“共享餐厅+社会化定制”服务,对辖区老年人实行普惠“10元餐”,为78名特殊群体提供“6元优惠套餐”,同时为60

名中小學生提供定制就餐服务,护边员、外卖小哥凭积分享受8折优惠。这种“政府补一点、企业赚一点、群众享实惠”的良性循环,既破解了社区食堂的运营难题,又让养老服务可持续发展,实现了“老有所养”与社区治理的双向赋能。

“我们聚焦居民急难愁盼,通过一

对一精准摸排推进养老服务提升,让老年人在‘家门口’就能享受到温馨服务。”托普热铁克镇人民路社区党支部书记赵小燕说。

未来,吉木乃县各日间照料中心将继续完善设施、提升服务品质,用细致入微的关怀托起老年人的幸福生活,让“家门口的幸福驿站”惠及更多老年人。

这支“解忧小分队”让烦心事变暖心事

本报讯(记者 古扎丽·阿布都热西提 通讯员 维杨雪)“灯泡不亮了找他们,车位被占了找他们,邻里闹矛盾还找他们!”在布尔津县布尔津镇神湖社区,一支活跃在街头巷尾的“解忧小分队”,用脚步丈量民情,以真心化解民忧,把群众的烦心事变成暖心事,成为居民“家门口”最信赖的“贴心人”。

近日,记者走进该镇神湖社区花园小区,看到“解忧小分队”队员正与物业公司工作人员一同查看磨损的车位线。业主们围坐一旁,你一言我一语诉说着停车乱象带来的困扰。

据悉,花园小区由6个小区整合

而成,常住居民超5000人。由于存在6个出入口,加之停车泊位长期受日晒雨淋、车辆碾压,出现严重磨损褪色,业主停车常“摸不着头脑”,泊位“补妆”成了居民的迫切需求。

面对这一问题,神湖社区“解忧小分队”迅速行动:在核心出入口构建立体交通体系,设置黄黑警示桩划分人车区域;创新采用“花箱物理分隔法”,以防腐木花箱为界,把小区分为南北两个管理单元,实现交通秩序与居住环境“双改善”。

“我们通过方案论证与资金筹措,对4986平方米泥土地面进行硬化改

造,同时优化绿化带布局,新增166个生态停车位,彻底解决了停车难问题。”“解忧小分队”队长古扎丽努尔·库尔班说。

“现在停车一目了然,刚蹭少了,消防通道也通了!”居民们道出了共同感受。

破解停车难只是开端,“解忧小分队”乘势而上,把民生改善的“触角”延伸至更多领域:计划打造特色涂鸦墙,邀请居民与艺术家共同创作,为小区注入艺术气息;粉刷修缮老旧楼栋楼道,改善公共空间环境;针对老旧建筑,推进冬季保暖设施升级与防盗门

更换,提升居住舒适度。

自成立以来,这支小分队已累计解决居民急难愁盼问题46件,调解矛盾纠纷30起,组织便民服务15场。从老旧小区改造到楼道杂物清理,从困难帮扶到政策宣讲,哪里有需要,哪里就有他们的身影。

“今后,我们将进一步完善居民点单、社区派单、多方接单服务机制,推进智慧社区建设与居民自治平台搭建,持续优化基层治理模式,让社区真正成为群众安居乐业的幸福家园。”布尔津镇神湖社区党总支书记郭玉花说。

地区多部门联合开展专项行动

让黑加油站点无处遁形

本报讯(记者 杨玮璇)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安委会关于黑加油点“大扫除”专项整治行动工作要求,连日来,地区商务局联合公安、应急管理、市场监管等部门持续开展打击黑加油站点专项执法行动,严厉打击非法经营、

储存、运输成品油等违法行为,进一步规范成品油市场秩序,消除安全隐患,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行动前,各部门通过多次会商、线索收集与实地摸排,精准锁定重点排查区域;行动中,通过采取突击检查方式,

对疑似黑加油站点及流动加油车进行全面清查,执法人员严格核查油品质量、储存设备及经营资质等关键信息。在富蕴县某区域,执法人员查获一处未取得经营许可证的黑加油站点。该站点储油设施简陋破旧,消防防护措施缺

失,存在极大安全风险。执法人员当即依法查封该站点,扣押相关储油设备及非法油品,并对涉案人员展开调查。

据悉,本次专项行动检查疑似黑加油站点1处,查处非法流动加油车1辆,查封违规油品5吨。

朝暮路上的贴心护航



本报讯(记者 古扎丽·阿布都热西提 通讯员 冯争波)为筑牢道路交通安全防线,有效预防事故发生,连日来,布尔津县公安局交警大队精准施策,针对早晚高峰车流密集、交通违法行为易发的特点,提前研判、掌握辖区交通规律,锁定学校周边、商圈、景区等重点区域,紧盯酒驾醉驾、闯红灯等易肇事违法行为。通过动态评估整治效果,结合天气、施工等实际情况灵活调整勤务,同时联合交通、路政等部门协同发力,让每一项整治措施都打在“点子”上。

路面管控上,“固定岗值守+机动巡逻”模式全面铺开;重点路口设卡严查,背街小巷、城郊路段则有巡逻警力不间断巡逻,确保管控无死角。升级后的智能抓拍系统与现场执法高效联动,执勤民警充分利用高清执法记录仪、快速酒精检测仪等设备,让执法更规范、处置更高效;遇到突发事故或拥堵,“快

速响应、及时处置”机制迅速启动。

当夜幕降临,城区夜市周边渐渐热闹起来,交警们又转至各路口检查点,加强对过往车辆的排查。“路上人车都比较多,大家出行需格外注意,尤其谨记开车不喝酒、喝酒不开车。”一句简单的提示,体现了守护市民夏夜平安的细心——既要让大家畅快享受夜生活,更要把好安全这道关。

整治之外,交警部门还持续开展交通安全宣传:走进社区活动中心,通过播放交通事故警示片、剖析案例,向居民讲清出行风险;在景区入口,给自驾游游客递上宣传手册,叮嘱旅途安全;针对货车司机、外卖骑手等群体,开展专题培训。这些精准又贴心的宣传,让安全意识融入 to 日常出行中。

据了解,截至目前,专项行动已出动警力26人次,检查车辆430辆次,查处各类交通违法行为30余起,发放宣传资料380余份,640余名群众接受安全教育。

专项整治摩托车违法行为



本报讯(记者 杨玮璇)7月29日,记者从阿勒泰市公安局交警大队了解到,为维护辖区道路交通秩序,预防和减少摩托车交通事故发生,保障群众出行安全,自7月20日起,该大队集中开展摩托车违法行为专项整治行动,严查各类交通违法乱象,筑牢道路安全防线。

此次专项整治行动聚焦群众反映强烈的摩托车交通违法行为,结合辖区道路交通实际,科学部署警力,在交通要道设置临时检查点,采取“定点查处+动态巡逻”相结合的方式,实现重点时段、重点区域全覆盖管控。行动中,民警重点查处摩托车无牌无证、超速行驶、未按规定佩戴安全头盔、闯红灯、逆行、违法载人载物、非法改装等突出违法行为。

整治过程中,民警坚持“教育与处罚相结合”的原则,对轻微违法行为,通过现场讲解交法规、分析违法危害等

方式,引导驾驶人认识错误、改正陋习;对严重违法违法行为,依法从严处罚,形成“查处一起、警示一片”的震慑效应。同时,民警向过往群众发放交通安全宣传资料,普及摩托车安全驾驶知识,提醒广大驾驶人自觉遵守交法规,摒弃交通陋习,养成文明出行习惯。

据统计,自专项行动开展以来,阿勒泰市公安局交警大队民警共查处各类违法行为350余起,其中未佩戴安全头盔170余起,无牌无证80余起。

阿勒泰市公安局交警大队副大队长李孟强说:“我们将持续深化摩托车交通违法行为整治,常态化开展专项行动,不断加大查处力度,消除道路交通安全隐患。同时,呼吁广大摩托车驾驶人增强安全意识和法律意识,自觉遵守交通规则,共同营造安全、畅通、有序的道路交通环境。”

(上接第一版)

(二)推动将生态环境保护融入经济社会发展全局,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调查研究,调度督促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重要目标任务进展情况,推动构建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空间格局;

(三)组织推动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研究缓解本地区生态环境保护结构性、根源性、趋势性压力的重大措施;

(四)统筹协调各方抓好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督促推动党委和政府领导班子成员及有关部门落实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支持人大、政协监督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第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政府主要负责生态环境保护职责主要包括:

(一)认真贯彻执行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上级党委和政府、本级党委的决定和相关党内法规、法律法规,落实深化生态文明体制改革任务要求。

(二)组织制定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并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按照规定组织编制发布省级、市级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保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落实主体功能区战略、充分衔接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作出重大行政决策应当对环境影响和环境效益进行分析预测,推动产业结构、能源结构、交通运输结构和城乡建设发展绿色转型。

(三)督促推动政府领导班子成员、政府有关部门及其负责人落实生态环境保护责任。

(四)组织推动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开展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专题调查研究,定期分析生态环境形势、研判生态安全风险,调度督促生态环境质量改善、减排等方面约束性指标完成情况,研究解决生态环境保护重大问题。

(五)强化财政对美丽中国建设的支持力度,确保投入规模同建设任务相匹配。

(六)统筹推进生态环境治理责任体系、监管体系、市场体系、法规政策体系建设和教育培训、科技支撑等工作,组织完善分级负责、属地为主、部门协同的生态环境应急责任体系。

第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政府分管生态环境保护负责人职责主要包括:

(一)协助政府主要负责人抓好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组织制定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决策部署,上级以及本级党委和政府的决定和相关党内法规、法律法规的具体措施;落实深化生态环境领域体制改革部署。

(二)组织实施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制定年度重点工作计划,按照规定组织编制生态环境质量限期达标或者改善规划,方案,督促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各项任务。

(三)组织协调生态环境部门和有关部门及时分析生态环境形势,建立健全生态环境问题发现机制,研究解决生态环境领域重点难点问题。

(四)按照党委和政府部署要求,组织开展生态环境保护监督检查、考核等工作,指导生态环境专项整治和联合执法。

(五)指导推进生态环境保护监管能力建设,提高队伍专业化水平。

(六)推动完善生态环境风险报告和预警机制,组织开展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对处置工作。

第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政府分管承担重要生态环境保护职责相关部门的负责人,协助政府主要负责人落实分管行业或者领域的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指导分管行业或者领域将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纳入相关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督促抓好相关生态环境保护重点工作、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

问题整改和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整改,按照职责分工抓好分管行业或者领域生态环境隐患排查、应急处置。

第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党委和政府领导班子其他成员按照职责分工,督促指导有关部门依规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动员社会力量积极参与、支持、监督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第十一条 市级以上地方生态环境部门负责人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决策部署,执行上级以及本级党委和政府的决定和相关党内法规、法律法规,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地区生态环境保护相关政策、规划、标准,组织起草生态环境保护地方性法规和地方政府规章草案,组织本部门以及下级生态环境保护部门切实履行监督责任,在职务范围内承担本地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直接责任。

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承担重要生态环境保护职责的部门负责人组织推进、监督指导本部门负责的生态环境保护重点任务,及时研究解决本行业或者领域发生的突出生态环境问题,完善有关政策,承担本行业或者领域生态环境保护责任。

第三章 监督追责

第十三条 在中央和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中对地方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保护责任落实情况进行督察。加强审计监督与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贯通协调,用好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结果,形成监督合力。

第十四条 将地方党政领导干部落实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制情况作为生态环境保护考核评价的重要内容,加大考核结果应用和问题整改力度。

第十五条 落实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制,应当控制开展监督检查的总量和频次,优化精简考核体系、指标和方式,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切实减轻基层负担。

第十六条 党委组织部门在考察地方党政领导干部时,应当按规定把生态文明建设情况作为考察评价的重要内容。

第十七条 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在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中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照依纪依法追究;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依法追究有关责任:

(一)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的决策部署不力,做选择、搞变通、打折扣;

(二)落实生态环境保护责任不到位,搞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敷衍塞责,失职失责;

(三)作出的决策违反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的政策和相关党内法规、法律法规;

(四)致使生态环境问题突出、生态环境状况恶化,发生严重生态环境损害;

(五)其他应当追究责任的情形。

第十八条 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及时报告失职行为并主动采取补救措施,有效预防或者减少生态环境和环境污染、挽回生态环境损害损失或者消除不良影响,或者积极配合问责调查、主动承担责任的,可以依法依规从轻或者减轻追究责任。

对党中央以及上级党组织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决策部署不执行或者执行不力、不顾生态环境保护盲目决策,突破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和资源利用上线,造成严重后果或者严重社会影响的,应当依法依规从重或者加重追究责任。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规定由生态环境部商中央组织部解释。

第二十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分类信息 刊登热线 0906-2315709(办)

声明

◎福海县五星龙膜店(法定代表人:汪敏)开户许可证(核准号:J9024000278201; 账号:3008180109200031430;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海县支行)丢失,声明作废。

拍卖公告

受相关单位委托,我公司定于2025年8月15日11:00在富蕴县赛尔江东路社区会议室举行拍卖会,届时对以下标的进行公开拍卖:

- 位于富蕴县库额尔齐斯镇赛尔江东路166号(原疾病预防控制中心)3年租赁权;
- 位于富蕴县库额尔齐斯镇文化西路24号(原富蕴县应急管理局)3年租赁权;
- 位于新疆富蕴县杜热镇杜热村永红路8号(原杜热镇卫生院)3年租赁权。

有意者来人索取相关资料,办理竞买手续。

展示地点:标的物所在地

预展时间:2025年7月31日至8月14日

竞买保证金截止时间:8月14日18:00

垂询电话:18299766661

新疆盛合拍卖有限公司
2025年7月31日